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0,28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10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0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382,742,857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61,135,97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4,571,564股。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以下简称
1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翔虹湾
2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一马

注: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业务发展需要,两方主体对其名称、住所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变更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翔虹湾、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苏晨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翔虹湾、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苏晨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28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10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中质押股份2515万股
2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85,850	30,285,850	无
合 计		240,285,850	240,285,85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丽英通过翔虹湾、温州一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毛芳样、苏尔在通过翔虹湾、温州一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额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	0710463011015250888888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8864048032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1,723.97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20100101166405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

在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启源基金"、"基金"),启源基金投资方向为新材料领域,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硬科技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基金首期资金9,000万元已募集到位,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B987P0C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22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晶星)

6、出资额:叁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4年2月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基金首期资金募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首期资金9,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300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2,7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19.00%	1,710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1,5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90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90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7.67%	690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300
合计	/	30,000	100.00%	9,000

后续启源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启源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5、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1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20.999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4人,代表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80,000份,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7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4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王远力先生、陈晓亮先生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李红栓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4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本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4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5日(星期一) 至03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1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CFO 兼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

独立董事:乐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5日(星期一) 至03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硕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钉钉或微信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13 元/股的 85%(即 5.2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龙星转债"发行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3月25日至 2024 年6月24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6月25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刘鹏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魏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外甥,且刘江山先生持有"龙星转债";董事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持有"龙星转债"。故董事刘鹏达先生、魏亮先生、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3 月22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3月25日至 2024 年6月24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6月25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4 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13 元/股的 85%(即 5.2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3月25日至 2024 年6月24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 年6月25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